

2021 年度饶平县政协办公室县级财政支出项目 (十一届一次会议)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政协第十届饶平县委员会共设委员 188 名，根据《政协章程》规定，全国及地方各级政协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要任务是：1. 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届饶平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；2. 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届饶平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；3. 表彰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优秀提案和提案优秀承办单位；4. 部分委员大会发言；5. 列席饶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听取并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报告；6. 组织全体委员集中学习；7. 通过政协第十一届饶平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二、项目管理情况

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预算费用 57 万元，全部及时足额到位，到位比 100%。县政协十届六次会议产生各项费用在会议结束后全部及时足额支付。严格依照《关于印发〈饶平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〉(2018 年修订)》(饶财行〔2018〕113 号)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原则，在县政协机关 2021 年度会议费用专项预算内开支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按制度、

资金设立计划严格执行并专账核算，各项支出凭证合规有效；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会议预算费用和超标准开支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按照县委统一部署，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在县政协党组、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领导下进行筹备和推进，并按照有关部署，从目标设置，保障措施，资金到位，制度执行有效性，成本控制，满意度及社会影响达到 100%，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没有超额支出，按时圆满完成各项议程。

四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办根据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统函〔2022〕2 号）的要求，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通过查询相关支出凭证、明细账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，最后进行数据汇总，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

该自评项目目标设置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我办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依照《关于印发〈饶平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〉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饶财行〔2018〕113 号）和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本着厉行节约原则，在县政协机关 2021 年度会议费用专项预算内开支并专账核算；会议期间，全体委员和与会同志认真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

议政职能，顺利完成各项预定议程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，自评分数 97 分，自评等级优。

政协饶平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0 日